附件1

2026年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 报 指 南

**南宁市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

**2025年9月**

目 录

一、科技重大专项 - 4 -

重大项目1： 人工智能产业 - 4 -

重大项目2：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 4 -

重大项目3： 电子信息产业 - 5 -

重大项目4： 铝精深加工产业 - 6 -

重大项目5： 新材料产业 - 7 -

重大项目6： 装备制造产业 - 8 -

重大项目7： 林产品加工产业 - 8 -

重大项目8： 食品加工产业 - 9 -

重大项目9： 生物医药产业 - 10 -

重大项目10：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 - 12 -

重大项目11：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 12 -

重大项目12： 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专项 - 13 -

二、重点研发计划 - 14 -

项目13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 - 14 -

项目14：低空经济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 14 -

项目15：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 15 -

项目16：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 16 -

项目17：汽车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与应用 - 16 -

项目18：特色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 17 -

项目19：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 18 -

项目20：大健康领域技术创新研究 - 20 -

项目21：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 - 23 -

项目22：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 26 -

项目23：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 27 -

项目24：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7 -

三、科技基地专项 - 29 -

项目25：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创新培育建设 - 29 -

项目26：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能力提升 - 30 -

项目27：科普能力建设 - 31 -

# 一、科技重大专项

南宁市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铝精深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点支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推动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重大项目1： 人工智能产业

**方向：**聚焦模型开发、高效数据处理、人工智能芯片、数据跨境安全、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人工智能领域芯片、传感器等基础软硬件、基础元器件研发；支持人工智能算法、通用人工智能路径应用研究；支持人工智能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行业领域AI智能体研发及应用、大模型安全防护体系研究；支持AI知识图谱、智能感知与识别技术、多模态信息融合处理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和工具研发；支持超大规模模型训练，支持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智能调度等技术研发。

该项目将结合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工作，协同推进相关政策的落实，具体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 重大项目2：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方向1：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能量回收及管理技术、整车热管理技术等。聚焦电机、电控领域，重点支持高效高功率密度驱动系统技术、驱动电机及系统控制技术、整车电控集成设计开发与测试技术、电控系统安全与诊断技术、新型底盘架构设计及生产技术等。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化相关测试技术和设备研发。

**方向2：新能源动力电池。**聚焦动力电池领域，重点支持高端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研究绿色环保、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快充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技术及模组系统集成技术、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高精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大功率集成充电技术，支持磷酸锰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产品和材料研究。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3： 电子信息产业

支持芯片研发设计、先进半导体封装及测试技术、集成电路相关配套材料开发技术。支持碳化硅、氮化镓、锑化物等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技术。支持智能穿戴、新型显示相关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4： 铝精深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开展高性能铝合金制备、超薄精密轧制等技术攻关与应用，重点支持动力及储能用电池铝箔高精度、智能化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用于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海洋工程、3C电子产品及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端铝材制造技术，再生铝保级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 重大项目5： 新材料产业

**方向1：电池新材料。**支持新型储能电池关键材料技术研发；支持围绕锂加工、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的技术创新，支持研究开发新能源电子铜箔、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锂等产品。

**方向2：金属新材料。**支持高纯无氧铜，高性能铜、锌、锡基等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原子级金属新材料的制备与应用。支持开展高性能不锈钢制备技术攻关，开发工程机械用超高强钢板、高韧塑性汽车钢等高性能产品。

**方向3：化工新材料。**支持锑基钠离子等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三甲基铟、高纯氧化铟、氧化锡、高端铟锡氧化物靶材等光电新材料的制备与应用技术；电子级氧化钛、氧化锌、碳酸钙等高性能粉体材料以及耐高温铝基粘合材料的制备技术；支持化工材料复配技术、绿色合成等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4：非金属功能新材料。**支持新型半导体材料、新型阻燃材料、绿色建材、塑料等新型可降解材料、新型防腐抗菌材料、新型光学材料、防水材料的制备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1. 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6： 装备制造产业

**方向：**支持智能制造与工程装备产品研发。大力开发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支持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以及大型、精密、智能复合型数控机床、数控加工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推进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智能化大型施工机械研发与应用，支持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及车辆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支持高精度加工技术研究，开发数字孪生工厂和自动化生产线等高端自动化系统。支持轨道交通领域重大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7： 林产品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无醛、阻燃、防腐、防霉、抗菌、仿古等人造板产品研发，人造板绿色环保制造技术、家居全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等；支持高档包装纸、铜版纸、特种纸基新材料、纸模塑、生活用纸等高端纸制品技术研究及开发；支持造纸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8： 食品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食品品质分析及等级评价检测技术、食品标准化与智能化生产技术、功能性食品和特色食品的高效创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食品安全全程监控与主动保障技术等；支持食品发酵菌种选育及控制制曲技术、多菌种协同发酵技术、发酵食品特色风味控制技术、营养强化技术及无菌灌装技术等；支持变性淀粉生物降解技术及应用研究；支持水牛乳高效利用及特色产品开发技术等。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9： 生物医药产业

**方向1**：**中药民族药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支持中药特色新药研发及壮瑶药等民族药新药创制；支持复方配伍、制剂工艺中药和质量标准研究以及药效学、毒理学等临床前评价研究。

申报要求：

（1）新药创制的开发研究须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产品开发须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生产批件；

（2）形成中药民族药技术规范及临床前评价研究；项目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3）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申报条件：

（4）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方向2：化学药与前沿性生物技术药研究与应用。**支持化学药、生物药创新药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生物类似物、原研化学药和化学仿制药研发。支持基于纳米粒、微乳等给药系统的新型注射剂、缓控释及靶向等药物制剂研发。支持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干细胞诊疗技术等前沿性生物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重组蛋白类、基因工程、核酸、靶向治疗、分子诊断试剂/试剂盒等方向的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申报要求：

（1）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

（2）获得具有临床价值的阶段性成果（完成Ⅱ期或Ⅲ期临床试验）；

（3）申请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成果；

（4）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生产及质量研究等；

（5）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研究，并获得国家一致性评价审批或生产批件；

（6）开展干细胞研究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

（7）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8）项目成果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申报条件：

（9）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方向3：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材料。**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医疗器械相结合的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康复辅具及器械等产品研究开发；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医用机器人及智能设备，基因检测、生化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产品研究开发；支持基于中医、壮瑶医等特色治疗技术的特色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支持手术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等大型医疗设备、重大传染病诊断试剂、微创植入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等产品研究开发；支持植入性材料、介入性材料等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用生物材料新产品研发。

申报要求：

（1）仅支持第二类医疗器械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产品研发、技术检验，并开展临床试验；

（2）完成临床试验并递交申报资料，获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获得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

（3）医用材料获得行业准入许可1件以上；或诊断试剂盒获上市许可1件以上；

（4）开发新技术或新产品1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软件著作2项以上；项目成果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申报条件：

（5）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500万元以上。

##

## 重大项目10：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

**方向：**支持南宁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集聚重点产业领域创新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生产等。

申报要求：

（1）南宁市级建设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南宁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2）申报实施主体可以联合高校院所、重点龙头企业或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进行申报。

申报条件：

（3）项目单位上年营收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上年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

## 重大项目11：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方向：**为充分利用区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推进跨境产业融合发展，突破重点产业关键环节技术难题，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铝精深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重大项目12： 自治区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专项

**方向：**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及应用需求，聚焦数据和平台等AI基座、大模型构建、智能系统与安全保障等，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场景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

仅限自治区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单位牵头或联合申报，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1.

# 二、重点研发计划

围绕南宁市重点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促进社会民生科技领域发展，重点支持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 项目13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

本项目主要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基础元器件、人工智能体、机器人及其工作系统的技术开发，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民生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场景应用，支持在东盟国家开发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平台建设。

该项目将结合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工作，协同推进相关政策的落实，具体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 **项目14：**低空经济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 **方向：**支持无人机及通航整机、航空发动机、航空系统及零部件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先进飞行控制、智能网联、通信感知、自主决策、反制和抗干扰等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支持低空空域网格化监管及协同管理、低空智能调度监管服务等系统平台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支持无人机在物流运输、应急救援、社会治安、消防灭火、农林植保、边境巡检、设施检测等领域技术研究及应用。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在南宁建设应用场景或示范点1个以上。

（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4）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②企业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③企业上年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 **项目15：**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支持金属功能材料、金属氧化物功能材料、新型光学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新型能源材料、高性能密封防水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支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的研究。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申报条件：

（4）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16**：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支持类脑神经系统、区块链、物联网、数字孪生、北斗导航等技术平台和工具研发；支持工业软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应用；支持信息安全软件、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研发和服务。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申报条件：

（4）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17**：汽车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与应用

**方向1：**支持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等技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支持围绕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支持开展汽车电子模组开发，支持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相关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氢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发。

**方向2：**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创新，聚焦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重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复杂环境感知算法、车载计算平台、电子电气架构、定位与导航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车辆线控等核心技术研究。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申报条件：

（4）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18**：特色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方向：**支持老友粉专用食材急冻锁鲜、老友酱酶解制取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发，以及特色风味生物制造、湿米粉加工和保鲜技术研发，老友粉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关键装备和技术研发。支持蔗糖、特色水果深加工技术和产品开发。支持微生物在特色食品和饮品等新产品开发上的发酵工艺、分离提取和功能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个性化专用食品和活性物质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申报条件：

（4）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②企业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③企业上年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 **项目19**：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方向1：水体治理及水资源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城市内河黑臭水体内源控制及生态修复技术开发研究及集成应用。支持支持平陆运河等流域水资源循环利用适用技术研发，再生水利用技术研发与风险防控。支持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

**方向2：大气监控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大气环境中有机污染物监测方法研究，以及污染溯源追踪的技术或产品。支持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研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特征及其防控关键技术和颗粒物协同控制技术研究，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等。

**方向3：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用地土壤污染开展生态调控修复技术集成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开展农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土壤治理与复合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固体废弃物热处理、生物处理、高效干化、醇化利用等无害化及低成本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废塑料污染治理和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垃圾分类的后续、处理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示范，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研发等。

## **方向5：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岩溶碳汇、生态系统碳汇、碳减排、清洁能源、近零碳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

## **方向6：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支持涉重金属废弃矿石、选矿尾砂、冶炼废渣、赤泥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无害化及资源化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支持有色金属聚集区采选冶废水低成本治理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支持涉重金属区域/流域重金属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支持涉重金属低扰动低成本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等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研发应用。

申报要求：

（1）形成技术1项以上，或形成装备1项以上；在南宁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显著，产业类项目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20**：大健康领域技术创新研究

**方向1：重点病种、常见病、多发病等诊疗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支持采用现代医学、中医（壮瑶医）、中西医结合方法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儿童青少年心理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等疾病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老龄化健康、康养或残障预防、康复、辅助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或产品研发。支持开展生殖健康、优生遗传、妇儿健康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防治慢性病、职业病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多学科健康评价、亚健康康复管理、主动健康管理与行为干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干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生物医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

（1）制订安全、高效、稳定、可推广的规范化诊疗方案1项以上；或诊断、治疗相关新技术、方法和操作规程1项以上；或开发相关诊疗软件、APP或智慧医疗系统1项以上或建立常见病、多发病监测队列库。

（2）培养医疗骨干和诊疗团队，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以上。

申报条件：

（3）单位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4）项目单位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2倍的比例配套自筹经费。

（5）所有涉及医学临床申报项目须提供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6）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方向2：中药壮瑶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支持特色壮瑶诊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的研发注册、备案或质量标准提升。支持开展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及应用。支持中药壮瑶药食品、药品规范化生产技术，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养生养老技术等研究。支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药食两用保健品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种源、药源基地建设。

申报要求：

（1）形成中药壮瑶药诊疗技术或方案1项以上；或获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或备案；或获得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备案；或获得保健品食品批准文号。

（2）项目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南宁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

（3）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4）单位（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5）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方向3：实验动物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围绕我市食蟹猴等实验动物科技创新需求，支持品种引进、更新换代、新资源实验动物化，支持高发重大疾病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模型研发和应用，支持创新药物研发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技术平台建设，支持打造集种源引进、种质资源保护和繁育、开发和应用转化于一体的药物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产业化合作平台。

申报要求：

（1）研发实验动物饲养新技术1项以上，或引进繁育新品种1个以上；或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动物新技术1项以上，或新产品1个以上；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件以上。

（2）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取得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研究内容在许可事项的适用范围内）且在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研发经验积累的平台机构、企事业单位。

（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4）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营收在1000万元以上。

**方向4：生物技术创新研究。**围绕现代生物技术、合成生物学、生物3D打印材料、再生医学、免疫治疗、单克隆抗体治疗等方面，支持合成生物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微生物在种植业、养殖业、特色食品和饮品等新产品开发上的发酵工艺、分离提取和功能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个性化专用食品和活性物质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21**：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

**方向1：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高危行业企业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油气管道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抗震减灾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开展气象灾害精准智能预报预测和风险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开展地震等次生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重大灾害救援与灾后重建新技术、新装备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毒品检测、查缉、管控技术及禁毒装备等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城镇化与城市发展、智慧社会等领域技术研究推广。

申报要求：

（1）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1项以上；形成新技术或标准1项以上，实现应用示范1项以上；或研发1项以上装备/产品，且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且达到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2）公益性项目成果社会效益显著。产业类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方向2：****重点领域融合创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支持重点领域融合的先进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无线宽带通信与信号处理技术，工程结构和水利工程安全与防灾技术，海上无人值守信息系统、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宽带通信与数据等技术研究，海洋装备全天候试验平台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特种橡胶制品研发、航空航天、船舶海洋国家重点装备结构件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

申报要求：

（1）解决关键实用技术1项以上或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1个以上，促进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1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本项目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所有上报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或已做脱密处理，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项目申报全部内容不涉密。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方向3：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危害因子的识别与非定向筛查、食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特征物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开展食品添加剂、有害重金属等快速检测。支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量值溯源方法研究与检测试剂盒开发。支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信息化支撑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研究，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药品质量控制等研究。

申报要求：

（1）形成并获得国家标准部门采用的快速检测方法标准1件以上，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开发相关软件、APP或智慧监管系统1项以上，建立应用示范点1个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单位（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方向4：支持文化、旅游、教育等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传承创新。支持文化旅游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研究，以及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相融合的智慧旅游信息服务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教育领域技术应用与示范。支持致力于促进民族语言互通、传播民族团结信息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健身方法手段、健身器材、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的技术开发研究。

申报要求：

（1）形成新产品或新平台1项以上，或形成关键技术或行业（地方、国家）标准1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22**：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方向：**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与粤港澳、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支持引进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先进技术，开展联合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合作研究，共建科技合作平台；支持企业“走出去”，重点面向东盟合作开展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和支持企业将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与向海产业相结合，强化向海开放合作，提升向海经济创新能力。

申报要求：

（1）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1项以上。

（2）在合作国家或地区引进（输出）技术1项以上，实施成果转化1项以上。

（3）举办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2场以上，每次培训不少于30人次。

（4）优先支持已认定的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申报。

（5）项目实施期间，实现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6）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 **项目23**：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铝精深加工、新材料、林产品、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南宁市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选择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引进一流技术、人才和设备，攻克技术难点，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申报条件：

（3）鼓励南宁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牵头申报。

（4）单位（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项目24**：**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方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来邕落地转化产业化，重点面向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等国内创新资源密集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重点转化一批处于中试熟化或示范推广阶段，达到国内领先或填补行业空白、实现国产代替进口的技术成果。

申报要求：

（1）成果能迅速开展应用推广示范，形成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项目拟转化科技成果权属明晰，首次在南宁实施。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仅为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4）拟转化成果曾获得市级财政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申报条件：

（5）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6）优先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登记的成果，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落地南宁转移转化。

# 三、科技基地专项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提升创新平台体系效能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服务体系建设。

## **项目25**：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

## 培育建设

**方向：**支持医学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开展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新技术研发，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培植一批进入全区先进行列的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有效提高重大疾病的预测预警和防治水平。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建设，搭建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平台，鼓励参与多中心临床研究，提高我市临床医学水平及生物医药科研能力。鼓励开展精准医疗临床研究及实践，支持联合建立精准医疗中心，培养建立精准医疗团队，提高精准医疗服务水平。

申报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内申报自治区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或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验收。

（2）研究制订出技术诊疗规范1项，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项以上；培养医疗骨干和诊疗团队，培养硕士研究生2-4名。

申报条件：

（3）重点支持南宁市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依托单位牵头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报项目须提供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意见。

（5）项目单位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2倍的比例配套自筹经费。

（6）单位上年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7）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 **项目26**：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能力提升

**方向：**聚焦南宁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需求，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特色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域，支持中试研究基地扩大面向市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申报要求：

（1）在南宁建立中试生产线、应用示范点或应用场景1个以上；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1项及以上；对外开展中试服务企业10家以上，服务次数100次以上。

申报条件：

（2）申报单位为基地运营单位，并在南宁市依法经营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已获得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认定，且上一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4）支持项目实施成果转化，研发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产品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 **项目27**：科普能力建设

**方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示范活动，改善科普基础条件，配套科普设施设备，开展科技知识宣传、科普展教品研发、科研成果推广服务、科普文章和作品创作；支持对外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科普国际合作交流能力。

申报要求：

（1）建成科普场所（长廊）300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家学者及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2）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科技活动周期间免费（或半价）对公众开放；开发创作有特色的科普宣传作品、产品，探索互动体验式的公众科普宣传模式。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

（3）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其中，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每年举办活动不少于2次，且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次。每年组织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开展科普宣传、讲座、论坛等互动活动不少于2次。面向东盟的科普基地，需在东盟国家推广示范我国先进科研成果或先进技术产品1场次以上。

申报条件：

（4）项目申请单位需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1倍的比例配套投入自筹经费。